绍兴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领

操作指南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4〕44号）**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五部门转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等文件的通知》，**切实**做好我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绍兴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领操作指南》。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范围

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在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且符合以下情形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的条件：

（1）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2）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2.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的条件：

（1）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中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的要求；

（2）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4）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营运车辆时间的先后顺序不做强制性规定。

3.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的条件：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包括冷藏保鲜。

（二）补贴标准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资金标准，具体标准按《**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文件中《**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执行（附件1）。对距离强制报废年限不满一年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实施报废，并新购中型或重型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的，按照新购补贴标准予以补贴。

二、补贴申请

（一）申报时间。在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申报。

（二）申报方式。向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地县（市、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行驶证注册登记地为斗门、马山、沥海、孙端的，向滨海新区提出申请。具体受理点详见（附件3）。

（三）申请材料。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委托办理的递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2.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委托办理的递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3.申请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委托办理的递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三、补贴审核

受理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会同公安、生态、商务等部门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其中，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审核提前淘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车辆类型、营运证注销、使用年限信息，新购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车辆类型是否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信息。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审核提前淘汰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品牌型号、燃料类型、行驶证登记、注销日期，新购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品牌型号、新能源类型、行驶证登记日期信息。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核提前淘汰、新购车辆的排放阶段信息。商务部门负责审核提前淘汰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公布有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信息。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指南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

四、补贴发放

受理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至少每月汇总审核通过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信息，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安排建议，同级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规定发放。

附件：1.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3.绍兴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建议受理点

附件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见表1。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2。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3.5万元/辆。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提前报废时间 | 补贴标准(万元/辆) |
| 中 型 | 满1年(含)不足2年 | 1.0 |
| 满2年(含)不足4年 | 1.8 |
| 满4年(含)以上 | 2.5 |
| 重 型 | 满1年(含)不足2年 | 1.2 |
| 满2年(含)不足4年 | 3.5 |
| 满4年(含)以上 | 4.5 |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 补贴标准(万元/辆) |
| 中 型 | 2.5 | 3.5 |
| 重型 | 2轴 | 4.0 | 7.0 |
| 3轴 | 5.5 | 8.5 |
| 4轴及以上 | 6.5 | 9.5 |

附件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  |
| --- |
| 编号： |
|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报废营运柴油货车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
|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  |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所有人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报废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情况 |
| 总数（辆） |  |
| 序号 | 车辆号码 | 车辆识别代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品牌型号 | 车辆类型 | 排放阶段 | 注册登记日期 | 注销证明（编号） | 注销日期 | 实际使用年限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
| 总数（辆） |  |
| 序号 | 车牌号码 | 车辆识别代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品牌型号 | 车辆类型（注明车轴数） | 排放阶段 | 新能源类型 | 注册登记日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资金构成 | 申请资金类型 | 补贴标准 | 数量（辆） | 申请资金（元） |
|  |  |  |  |
| …… |  |  |  |
| 申请资金合计（元） |  |
|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 县（市、区）公安部门意见：（盖章） | 县（市、区）生态部门意见： （盖章） |
| 县（市、区）商务部门意见（盖章） |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

注：1.此表一式四份，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其中，编号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市县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绍兴市嵊州市（2024）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11年、满11年不足13年、满13年不足14年。

附件3

**绍兴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建议受理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 **受理点名称** | **具体地址** | **受理点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工作人员** | **联系电话** | **受理点工作时间** |
| 1 | 越城区 | 越城区交通执法队受理点 | 越城区育贤东路78号附楼307室 | 赵怡筠 | 88261701 | 蒋钧浩 | 057588261693 | 工作日：8：30-11：3014：00-16：30 |
| 2 | 滨海新区 | 滨海新区行政审批交通窗口受理点（斗门、马山、沥海、孙端） | 滨海新区南滨路98号 | 应登超 | 89297971 | 张松、余雯沁 | 057589297971；057589291210 | 工作日：8：30-11：3014：00-16：30 |
| 3 | 柯桥区 | 柯桥区交通执法队受理点 | 柯桥区华舍街道越州大道210号 | 余岳标 | 84880229 | 吴小青、冯樑 | 057588376587 | 工作日：8：30-11：3014：00-16：30 |
| 4 | 上虞区 | 绍兴市上虞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上虞区曹娥街道蒿坝石门塘 | 徐晖 | 13505853359 | 经威 | 1386750318 | 工作日：8：30-17:00 |
| 5 | 诸暨市 | 诸暨市交通执法队受理点 | 诸暨市暨东路71号交通运输局1506办公室 | 金永亮 | 18658538039 | 钟颖操 | 18658538039 | 工作日：8：30-11：3014：00-16：30 |
| 6 | 嵊州市 | 绍兴市上虞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 嵊州市三江街道兴旺街7号 | 王国江 | 18067878869 | 竺沪杰 | 057583193358 | 工作日：8：30-17:00 |
| 7 | 嵊州市 | 天台县恒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 嵊州市剡湖街道禹溪村沙山南面 | 徐金松 | 15257540565 | 曾小炜 | 13858579880 | 作日：8：30-17:00 |
| 8 | 新昌县 | 新昌县交通执法队受理点 | 新昌县大道西路456号 | 杨皓乾 | 057586336355 | 张恪菁 | 86023591 | 工作日：8：30-11：3014：00-16：30 |